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31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徐雅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譚瑞蓮、江豐明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更正聲請狀請求標的第二項為「督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譚瑞蓮負擔，如對譚瑞蓮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江豐明給付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